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及停車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現金代價71,060,05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應付股東貸款。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作為買方)亦與Great Champ (Cayman)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停車位訂立臨時協議，總現金代價為5,600,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連同停車位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1) 買方： Right Surpl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興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賣方擔保人： Cheung Yick Lun Alan，賣方之唯一董事，其擔保賣方於協議下之責任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應付股東貸款。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71,060,050港元，其中14,212,01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權益相關者)作為按金，剩餘56,848,04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即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

訂約方亦協定，倘於完成日期有形資產淨值金額大於(或小於)零，則本集團(或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另一方支付差價(或差額)。就此而言，賣方應於自完成日期起45日內向本集團交付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賬目。訂約方之間須於發出上述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支付差價(或差額)。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57,746港元。

代價乃由協議各訂約方透過地產代理公平協商後而定，並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償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致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賣方已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證明及出示物業的相關業權；及

2. 向本集團交付與物業有關的所有業權文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6,45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105,47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020,618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停車位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及錦興布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Great Champ (Cayman)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停車位訂立臨時協議，總現金代價為5,6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i) 2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署臨時協議後支付；

(ii) 2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支付；及

(iii) 其餘5,040,000港元須於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或之前落實)後支付。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reat Champ (Cayman)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代價乃由協議各訂約方透過地產代理公平協商後而定，並已由／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償付。

收購事項及停車位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提供相關服務。

物業位於一幢工業大廈內，總面積為1,168.4平方米。於完成後，董事會擬利用物業作為其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而現時位於龍力工業大廈的香港總辦事處將於日後搬遷後出售或出租。停車位將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使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此前並無出租有關物業及停車位。協議及停車位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協議及停車位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連同停車位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股東貸款
「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集團及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停車位收購事項」	指	擬根據本集團(作為買方)與Great Champ (Cayman)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兩份臨時買賣協議進行的停車位收購事項
「停車位」	指	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樓兩個編號為HGV15及HGV16的重型貨車停車位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形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所有可兑換為或等值於現金的有形資產(不包括物業、任何無形資產、其他固定資產及遞延税項)減所有負債(不包括尚未償還的物業按揭及股東貸款)及儲備
「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樓A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迅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興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何智恒先生。